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的独立意见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字[2007]28号）及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07]1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开展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《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，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目前，公司整改工作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落实，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的整改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: _____
李黑虎

孙进山

崔 军

2010年10月26日